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9月23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制订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制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制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关于制订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关于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箱：irm.kpc@kpc.com.cn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7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本投资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事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资金状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及综合评估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部分闲置资金可用于理财增值。

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部分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至2025年10月13日)。

4、授权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在R2及以下（含R2））、流动性好、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等，资金不会直接投资证券市场产品股票、债券、基金、外汇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产品单笔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在投资期限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选择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并与相关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8、实施程序：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成立理财小组，由公司财务总监任组长，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资金经理、理财管理岗成员组成。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资金与资本部具体负责理财操作事项，每笔理财由资金与资本部提交投资理财分析及收益预测报告，向理财小组做理财汇报。具体经办人在理财小组成员指导和公司授权范围内，经相关审批后进行具体操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投资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理财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为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中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严格按照《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行理财产品风险、投向、收益评估，相关投资理财申请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购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理财产品后，财务与运营管理中心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严控风险；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理财进行审计监督，定期对各项理财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理财及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9月23日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9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目前进展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5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9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召集人将于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3	剑桥科技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0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完成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幢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01114

电话：021-60904272

传真：021-61510279

电子信箱：investor@cigtech.com

（二）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拟支付人民币180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5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0月15日14点45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800号A栋上海浦江智选假日酒店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立信会计已连续14年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说明，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1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致同会计的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的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25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3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为454人。

2023年度，致同会计的业务收入为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

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为3.55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会计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杨凯凯，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侦文，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执业；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纪小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会计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与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该所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与立信会计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对立信会计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说明，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且致同会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改聘致同会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拟支付人民币180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5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致同会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8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2月1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漳州中院的批复，许可公司预重整期间合计新增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及时披露借款事项，畅通债权人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行使渠道，保障债权人和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为尽快推动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并于2024年4月3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会议的表决事项共5项，分别为：

1、《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2、《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3、《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4、《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以上五项表决事项均已获得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舟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9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一家）提交报名材料，其中7家意向投资人按要求缴纳5000万元报名保证金，经初步审查，最终3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本次重整投资招募条件。

为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信托受托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告知函》：公司及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确认泉发外贸联合体（成员包括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为傲农集团重整中选投资人。后续，临时管理人将与中选投资人及联合体内全部成员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9）。

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中选重整投资人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前的磋商工作、债权人沟通以及重整方案制定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8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41、2024-044、2024-045、2024-135号公告。

二、2024年8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600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838.03万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6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38,052.8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414,623.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30,450.22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97,606.0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8,896.32

其中，在2024年8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云南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7/31	1年	800.00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8/12	1年	400.00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	2021/11/15	1年	5,000.00	4,965.00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4,150.96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20,20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8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2,675.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93%；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8,05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8,896.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4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84,064.05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51,025.53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